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世纪”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项：

一、相关背景

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会议，讨论收购深圳市京基宝艇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事宜。

2018年10月16日，转让方（甲方）李文坚与受让方（乙方）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目标公司深圳市京基宝艇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估值7800万元人民币，李文坚拟将其所持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4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天世纪，约定股权转让期限和方式为：第一期转让标的公司30%股权，采用现金支付2340万元人民币，具体为签署协议后三日内支付300万元；签署协议后一月内支付870万元，并办理对应15%股权的工商变更；签署协议后十二个月内支付1170万元，并办理对应15%股权的工商变更。第二期转让标的公司30%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或以李文坚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力天世纪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

2018年12月18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修订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期限。

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分次向李文坚转账合计210万元，银行电子回单中备注款项用途为合作意向金。

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因董事会补充审议未能通过，力天世纪就前期转让款问题正在积极协商，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以维护公司利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相关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力天世纪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7,014,950.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585,929.41 元，力天世纪拟收购标的公司 60%股权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筹划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阶段，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或者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股票转让出现异常波动的，公众公司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六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一）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

（二）虽未达成实质意向，但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证券转让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三）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

力天世纪拟收购标的公司 60%股权行为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支付部分转让价款，可以认定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根据相关规定，应在达成意向时点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2、签署股权收购合同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2018 年 9 月 30 日，力天世纪召开了临时会议，但参会人员并非全部为公司董事、股东或股东代表，该投资事项未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未形成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情况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力天世纪对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力天世纪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三、整改措施

主办券商已要求力天世纪对上述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补充审议，要求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要求董事会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强化信息披露意识，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五矿证券作为力天世纪的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提示事项的处理进展和处理措施，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